

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基金代码：159924，场内简称：300 等权，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168 元，相对于当日 1.345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61.19%。截止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951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